证券代码: 872665 证券简称: 交设股份 主办券商: 华龙证券

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》等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 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付长建先生符合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条件,具备担任总工程师的能力及素养,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参与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特许经营项目投标(第二 次)的议案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 段特许经营项目投标(第二次),是当前项目建设新机制下经营发展的需要,对 拓展业务市场、提升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。如项目中标,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 关联交易行为遵照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未有损害股东特

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适应公司发展需要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 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万红波、王金贵 2024年12月30日